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范陳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上訴聲明。經本院於108 年6 月5 日以108 年度訴字第66號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所定費率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併表明上訴人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當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4,040 元】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份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